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下
－最高法院的選案權

文／林慶郎

（文接上期）

另外，最高法院社會庭2013年2月27日編號12-23213號案件也涉及平等使用法院之權利。該案原告是一名員工，其因個人重大過錯（la faute grave）而遭解雇，故爭執法國勞動法第L1232-3條規定違憲。因法國勞動法第L1235-2條規定，雇主突然解雇員工，而未遵行必要的程序（la procédure requise），倘若係因員工個人真實且嚴肅的原因（pour une cause réelle et sérieuse）所致，則法院得要求雇主補正完成必要的程序，並給與員工不高於一個月薪資之賠償金。而第L1232-3條係規定，一般性解雇，雇主必須進行「提前告知」（l'entretien préalable），在該提前告知中，雇主必須要陳明作出解雇的原因，並聽取員工的解釋。

原告主張認為，若提前告知的目的只限於由雇主陳述其作出解雇的原因，但員工畢竟無法與雇主辯論以改變決定，如此將會剝奪員工針對雇主所作決定表示意見的權利，特別是對雇主掌握不利於員工的證據元素（les éléments de preuve）時，此項權利更是重要。在此情形下，解雇的不合法性只能透過第L1235-2條的規定，由雇主給付不超過一個月薪資的賠償金。故原告認為L1232-3條的規定，違反人權宣言第9條所規定的防衛權及第16條所規定的公正程序權。

最高法院社會庭認為，當員工因為個人重大事由而遭解雇時，是一種偶然性解雇（un éventuel licenciement），在解雇前與雇主的提前告知中，員工的地位，畢竟與企業經勞動檢查員（l'inspecteur du travail）事先同意解雇（soumis à autorisation préalable）的情形不同。最高法院社會庭針對後者，稱為「被保護員工」（ le salarié protégé），從而，因個人事由遭解雇之員工，與「被保護員工」之解雇，自不得相提並論。接著，雇主必須向員工陳明其所作解雇決定之原因，並聽取員工之意見，其目的在開啟雙方的對話（pour instaurer un dialogue），而非進行調查（procéder à une enquête），從而，這個「提前告知」本質上是一個「不具司法性的階段」（un stade non juridictionnel），故不適用公正程序請求權。再者，雇主所作的解雇決定及其掌握的證據資料，均能在事後被法院加以檢視（ultérieurement discutés），故對員工防衛權的保障，重點在「法院」的階段，而不是在「提前告知」階段。從而，認為不具嚴肅性而不予轉送。這個判決中，我們又可以看到最高法院隱含著「只要仍有救濟可能性」，似乎就認為「基本權不至於被侵害」，就導出「問題不具嚴肅性」的邏輯思維。

此外，針對人民救濟權之評價，法國實務上討論焦點在於刑事訴訟法第520條。該條規定上訴法院在撤銷原判決後，才得就事實加以審理。最高法院刑事庭在2011年2月15日編號10-90123案中認為該條並未違反1789年人權宣言第16條所保障人民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（le droit à un procès équitable），而認不具嚴肅性。

在救濟途徑問題上，法國最高法院亦曾認為，普通法院法官對個案的介入，可被視為是對於憲法所保障的自由與權利受侵害風險之排除。因此，在法國2010年9月22日刑事庭編號第10-90000號及2010年12月1日刑事庭編號第10-80016、10-80017號等案件[16]中，針對法國商法（le code de commerce）第450條之4授權職司市場競爭（la concurrence）、消費者保護（la consommation）及減少商業舞弊（la répression des fraudes）之行政主管機關得進入私人公司進行住宅訪問（la visite domiciliaire）並得以蒐集是否有違反競爭秩序（anticoncurrentielle）之相關文件，該案原告認為上揭法國商法規定，有違憲法保障的防衛權（les droits de la défense）、接近法官的權利（le droit au juge）、隱私權保障（le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）、財產權（le droit à la propriété）及企業自由權（la liberté d'entreprendre）而提起QPC。

最高法院認為，該法雖同意主管機關得進入私人住宅作訪問並得蒐集相關文件，但仍規定了搜索地之地方法院「拘留及自由法官」（le 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étention du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）相關的司法控制機制，因該控制遍及整個程序（tout au long de la procédure），屬於有效的救濟程序（soumettre à un recours effectif），法官復得加以調和（la conciliation）上述權利之保障與反不正競爭實務之需要（les nécessités de la lutte contre les pratiques anticoncurrentielles），從而該問題不具嚴肅性。

同樣地，法國最高法院在2011年3月31日民事庭編號第10-24547號案件也表達類似見解。該案係涉及法國公共健康法（le code de la santé publique）第1142-14及1142-15條，該等條文規定，針對「賠償調解地區性委員會」（la commission régionale de conciliation et d'indemnisation）認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決定意見書（avis），若保險公司仍默示或明示拒絕給付，或損害賠償義務人並未投保時，則先由該法第1142-22條規定所成立之保險機構賠償，再向保險公司或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。而在代位求償之訴時，法官得額外課與保險公司或賠償義務人不超過原先賠償額15%的罰金。原告認為訟爭法條即1142-14、1142-15條規定，對於1789年人權宣言第16條所規定「有效的司法救濟權」（le droit à un recours juridictionnel effectif）造成過度且不符比例原則的侵害。

最高法院認為，保險公司得針對賠償調解地區性委員會的決定意見書，包括其中針對被保險人應否負損害賠償之認定，向法院起訴加以爭執，而法院的判決，有可能是調整（la modulation）保險公司賠償義務及罰金義務之金額，甚至可能完全免除（l'exonération）保險公司之保險義務或罰金義務，從而，對保險公司來說，並非全無救濟之可能。從而，最高法院認為立法者已經衡量了其所欲追求的公共利益的目的（l'objectif d'intérêt général qu'il poursuit）及被賠償義務人財產利益之維護（la sauvegarde des intérêts financiers des personnes obligées à l'indemnisation），故未侵害有效的司法救濟權，亦未侵害防衛權，故問題不具嚴肅性。

四、針對「律師在場權」之評價：

律師在場權（l'assistance d'un avocat）也常常是人民聲請QPC所涉及之問題。特別在關於人身自由拘禁（garde à vue）領域，常常人民聲請較易成功。而最高法院在這方面，也不是完全沒有善盡其作為QPC聲請篩檢角色，在某些情況，也認為法條對被告程序保障（les garanties procédurales）已然足夠，而認不具嚴肅性。

反之，在重罪法庭的情況，最高法院刑事庭在2010年5月19日編號09-82582 號案件中，原告主張刑事訴訟法第317、319及第320條之規定，並沒有保障被告的防衛權（第317條第1項規定，在重罪法庭的辯論庭上，被告之辯護人應在場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若被告依法所委任之辯護人未在場，則重罪法庭之審判長得指定其辯護人。第319條及第320條則規定被告拒絕到庭時，審判長得強制被告到庭）。

最高法院認為該法第317條第1項規定既然已揭示辯論庭被告辯護人在場具有強制性質（le caractère obligatoire），其規定在確保被告的資訊權（assurer l'information de l'accusé）及其防衛權之行使（garantir l'exercice des droits de la défense），故其問題不具嚴肅性。

最高法院在律師在場權方面，也進一步具體化在何要件底下，法條對被告程序權的保障才算足夠？例如法國最高法院在2010年7月16日編號10-80551號案中，原告爭執刑事訴訟法第417條規定，該條雖規定被告有權委任律師為其辯護，並規定若未委任律師時審判長應為其指定辯護人。但原告認為，該條未進一步要求法官應事先告知被告此項權利，此種「立法者未要求法官事先告知」違反憲法保障的防衛權。最高法院在此案中，運用附保留解釋（une réserve d'interprétation，類似我國學者所稱「合憲法律解釋」）認為，被告擁有請求辯護人在場權，本質上隱含被告應事先被告知（le prévenu a été préalablement informé de cette faculté）此項權利。

假如辯護人在場權未被告知，將如何處理？最高法院乃延續上述立場，在2010年11月24日編號10-80551號案中以相同理由撤銷下級審之判決[17]。

參 結論

誠如學者所觀察[18]，法國最高法院在操作「嚴肅性」議題時，往往著重在訟爭法條是否會造成憲法基本原則之侵害，也就是把「問題嚴肅性」與「侵害嚴肅性」作同等認定。學者認為，最高法院應該更善盡其作為QPC篩檢功能之角色，不要自我設限於僅檢視法條會不會侵害基本原則，而應進一步將個別訟爭法條在其所屬法規範總體體系（l'ensemble normatif）中的角色，加以重新定位（replacer）。

相較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，法國最高法院對於QPC新制的接受度與配合度，似乎明顯較低，立場也較為保守，這個趨勢會不會持續下去？考驗著法國最高法院法官的智慧與憲法意識，也牽動著法國最高法院與憲法委員會間的微妙關係，凡此均有待日後進一步觀察。

（作者為台中地院法官、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法學博士）

註釋

16. Crim. 22 sept. 2010, n° 10-90.099及Crim. 1er déc. 2010, n 10-80016 et 10-80017.
17. Crim. 24 nov. 2010, n° 10-80.551.
18. Jean-Baptiste Perrier et Fernand-Boulan 前揭註5，段碼第41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裁判書 查詢模
委任律師、裁判金額、歷審裁判
服務
TEL:02-2
JUDICIAL
司法
訂閱辦法
本刊每
全年
費用新
如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